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38號

原告 陳芫漢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告 光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柒拾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持由被告公司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先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1日遵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嗣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

(二)原告係因訴外人吳爵宇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周轉資金，原告便

01 匯款新台幣(下同)666,425元至吳爵宇指定之瑞鴻科技企業  
02 有限公司(下稱瑞鴻公司)帳戶交付借款，是兩造間非直接前  
03 後手關係，且原告取得系爭支票非出於惡意，或以無對價、  
04 不相當對價取得，被告應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負發票人責任  
05 等語。

06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言詞辯論前後提出書狀答  
08 辯略以：

09 (一)被告與瑞鴻公司多年來以互換票據方式調度資金。被告公司  
10 分別於113年4月18日簽發票號LA0000000號，面額400,000元  
11 之支票；於113年4月19日簽發票號LA0000000號，面額815,0  
12 00元之支票予瑞鴻公司，瑞鴻公司則分別開立面額359,100  
13 元、455,900元之支票與被告交換，豈料，被告依約屆期存  
14 入票款供瑞鴻公司兌現，瑞鴻公司卻違反約定未存入票款，  
15 使被告持有上開2紙瑞鴻公司支票均跳票，因此，瑞鴻公司  
16 已違反雙方換票協議，被告自得就其餘交付之支票(按：包  
17 含系爭支票)拒絕付款。

18 (二)原告執有之系爭支票乃瑞鴻公司以於113年6月24日簽發面額  
19 400,000元，及於113年6月28日簽發面額300,000元，合計70  
20 0,000元之2紙支票與被告公司交換所致，被告依法自得以對  
21 瑞鴻公司拒絕付款之對人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而原告表示持  
22 有系爭支票之原因，乃吳爵宇向其調度資金，原告已匯款66  
23 6,425元至吳爵宇指定之瑞鴻公司帳戶，並提出華南商業銀  
24 行取款憑條(下稱系爭憑條)為證，然觀諸系爭憑條所載，係  
25 由瑞鴻公司113年3月4日自設於該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轉入該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人非原告，且匯款金  
27 額與系爭支票30、40萬元完全不符。再者，一般民間借款、  
28 還款日期均有一定期間，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為20日、30  
29 日，相差不過4日，與匯款日為「4」日相當日不合，可認原  
30 告所稱係臨訟拼湊之詞，不足採信。

31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

01 四、得心證事由：

02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  
03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4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05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6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  
07 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公司所簽發，並由吳爵宇持系  
09 爭支票向原告調度資金，經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不獲兌現  
10 乙節，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被告雖  
11 不爭執簽發系爭支票之事實，但辯稱：伊與瑞鴻公司以互換  
12 票據方式調度資金，因先前瑞鴻公司交付被告非本案之2紙  
13 支票因存款不足未能兌現，違反雙方間互換票據調度資金之  
14 約定，被告自得就其餘交付之支票拒絕付款，此外，原告未  
15 如其所稱有交付借款予瑞鴻公司乃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或  
16 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告行使票據法第14條對人  
17 抗辯云云。足見，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但對於原告  
18 是否享有票據權利則有爭執。經查：

19 1.被告得否以瑞鴻公司違約，拒絕履行票據責任：

20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21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為票據法第13條前段明文規定。是基  
22 於票據之無因性與流通性，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  
23 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4 (2)經查，由原告陳述取得系爭支票之過程，佐以，被告於答辯  
25 狀載稱：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被告孰有簽發系  
26 爭支票與原告之理。復於辯論終結後，提出答辯狀補充說  
27 明：系爭支票乃瑞鴻公司於113年6月24日簽發面額400,000  
28 元、113年6月28日簽發面額300,000元，合計700,000元之二  
29 紙支票與被告公司交換等情，可知，系爭支票非被告簽發交  
30 付予原告，而係被告簽發後交付予瑞鴻公司，原告則自訴外  
31 人吳爵宇取得系爭支票，兩造就系爭支票顯非直接前後手，

01 要可認定。則系爭支票縱如被告所述，乃其與訴外人瑞鴻公  
02 司間之換票關係而開立，然揆諸票據法第13條前段說明，被  
03 告不得以訴外人瑞鴻公司違反雙方資金調度約定為由，對抗  
04 非直接前後手之原告，據以拒絕履行系爭支票票據責任，被  
05 告就此所辯，自非可採。

06 2.原告是否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9 (2)本件原告對於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陳稱：係訴外人吳爵宇  
10 持系爭支票向其調借資金，伊乃依吳爵宇之指示領款後轉帳  
11 (原告誤載為匯款)666,425元至瑞鴻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  
12 並提出取款憑條為證。雖被告以該紙憑條上匯出與匯入之帳  
13 號均為瑞鴻公司帳號，否認原告匯款666,425元予瑞鴻公司  
14 之事實，然觀諸系爭憑條取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即匯出  
15 款項帳號)之取款戶名為「陳芫漢」，存款人代號「陳芫  
16 漢」、轉入戶名「瑞鴻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等記載，可知，  
17 係原告自個人之華南銀行存款帳戶取款666,425元，並轉帳  
18 至瑞鴻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內，被告對於該紙憑條之認識應有  
19 誤，並非可採。又系爭支票面額合計700,000元，原告則轉  
20 帳666,245元至瑞鴻公司銀行帳戶，差額33,575元，尚非懸  
21 殊，且不能排除係民間調借資金預扣利息所致，可認原告係  
22 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無誤。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係無對  
23 價或非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之抗辯，亦未提出事證供調查審  
24 認，舉證顯有不足，亦不足採信。

25 (三)綜上調查，原告係以相當之對價，經由訴外人吳爵宇交付而  
26 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均不獲兌現。被告  
27 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依前揭票據法規定，應依支票文義對  
28 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票款，並自附表原告主  
30 張利息起算日欄位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3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7,600  
04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05 擔，並確定數額為7,60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  
07 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民事答辯  
09 續狀，其陳述內容、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再  
10 開辯論及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6 法 官 許蕙蘭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柯于婷

24 附表：

25

編號	票據號碼	付款人	面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即退票 日(民國)
1	LA0000000	臺南第三信 用合作社	400,000元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2	LA0000000	臺南第三信 用合作社	300,000元	113年6月30日	113年7月1日